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怡靜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65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旨揭徵選辦法各1份（21588108_1113065203_1_ATTACH1.pdf、
21588108_111306520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一案，延長報名時間至8月18日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65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2日局保（綜）字第 11104326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疫情影響，為使學校有充裕時間進行徵件準備，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三、旨揭徵選辦法之調整期程與辦理方式已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，02-87726020分機15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旨揭徵選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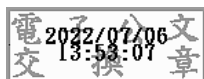
民權國中 1110706



OOAA1116004762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762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一案，延長報名時間至8月18日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06 16:45:22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06 17:02:13

公告週知。

